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經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五月三日

(星期五)

第壹肆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任命張炳坤爲台灣省台南縣民防指揮部秘書主任。此令。
行政院呈，爲中央後備軍人指導委員會組員黃錦春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錦春爲中央後備軍人指導委員會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工程師張忠敬、副工程師楊顯揚另有任用，副工程師郭華山、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施工隊副工程師楊文顯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姚令德、高光志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組員，並文南爲工程師，張忠敬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公共給水第一工務所工程師兼主任，楊顯揚爲副工程師，嚴振球爲助理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苗栗縣民防指揮部秘書朱劍豪、組長孔繁

總統府公報 第一四三二號

堂，台灣省屏東縣民防指揮部組長信武海、船舶總隊副總隊長黃展懷，台灣省台北市民防指揮部副組長周傳德，台灣省高雄市民防指揮部組長廖仁富，管制中心主任熊啓明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鳳翔爲台灣省苗栗縣民防指揮部秘書，鄒乃光爲組長，徐建民爲台灣省屏東縣民防指揮部組長，葉明華爲船舶總隊副總隊長，陳懷時爲台灣省台北市民防指揮部副組長，吳幹勤、楊德奎、王國忠爲台灣省台南市民防指揮部組長，王民天爲台灣省高雄市民防指揮部組長，陳金慶爲船舶總隊指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二年五月一日

派駐海地共和國公使館參事代辦余先登爲商訂中華民國與海地共和國間友好條約的全權代表。此令。

總統府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二年五月三日

派盧毓駿、查良釗、馬國琳、陳玉科、孫清波、張壽賢、曹省之、于潤生、鄭子欽、陳樹人、李連輝、曹開添、徐人壽、李昌榮、蔣謙、王先登、復重華、卓穎湘、劉渭添、姚煥銳為五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日

受文者 司法部 (五二)台統(一) 臬字第三三八二號

- 一、五十二年四月十五日(52)院台參字第三一九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中央信託局易貨處前兼經理王慎名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應家乘降二級改敘。」江德潛、陳萬武、趙維慶均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各十月。林榮基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十月。王慎名、許敬霜各記過一次。」應准照案執行。
- 三、除令行外，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日

受文者 考試院 (五二)台統(一) 臬字第三三八二號

- 一、司法部五十二年四月十五日(52)院台參字第三一九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中央信託局易貨處前兼經理王慎名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
-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應家乘降二級改敘。」江德潛、陳萬武、趙維慶均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各十月。林榮基、減月俸百分之

十，期間十月。王慎名、許敬霜各記過一次。」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附議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受文者 司法部 (五二)台統(一) 臬字第三三九四號

- 一、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52)院台參字第三五一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林務局局長陶玉田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陳龍慶休職，期間六月。陶玉田降二級改敘。黃錦源記過一次。趙龍即申誠。」應准照案執行。
- 三、除令行外，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受文者 考試院 (五二)台統(一) 臬字第三三九四號

- 一、司法部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52)院台參字第三五一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林務局局長陶玉田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
-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陳龍慶休職，期間六月。陶玉田降二級改敘。黃錦源記過一次。趙龍即申誠。」應准照案執行。
-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 附議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五十二
年三月十一

被付懲戒人

王慎名

林榮基

同局同處現任經理	男	年五十三歲
路九十六號		
五十七歲	上海市人	住台北市博愛
五十七歲		
路九十六號		
同局同處現任經理	男	年五十三歲

江德潛

同局同處現任總理	男	年五十三歲
廣東番禺縣人		住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十五巷十九號		
同局同處副理	男	年五十八歲
		浙

應家來

同局同處副理	男	年五十八歲	浙江杭縣人
住	台北市臨沂街四十五巷六號		
同局某處辦事處經理	男	年五十五	

許敬霜

同局基隆辦事處儲運課主任 男 年
二段一〇一巷四十一號
歲 浙江餘姚人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

趙雅虔

同局高雄辦事處經理	男	年五十七
信二路一三五號		
四十三歲	福建永春縣人	住基隆市
同局基隆辦事處運課主任	男	年

陳萬武

同局高雄辦事處儲運課主任 男 年五十七歲 浙江紹興縣人 住台北市安東街四〇九巷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馬家乘降二級改裝

江德澄陳葛武趙雅度均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各十月
林榮基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十月
王慎名許敬需各記過一次

事
考

理王慎名，現任煙煤林營基，副經理江德澄，第七科主任孫忠來，被局革職辦事處經理應家來，前業理兼儲運課主任（現主任呂實處專員）顧祖發，現任儲運課主任許敬需等，辦理工控管理台台灣鐵公司進口廢鋼業務事項，各該主管對該局高雄辦事處，擅自撥借廢鋼予唐營工廠，及該高雄辦事處經理趙維度，儲運課主任陳易武，辦理工控管理唐營工廠進口廢鋼及撥借等事項，顯有違法失職之責一案，業經委員孫武慈會德宜馬受軍陳大榕王文光馬慶瑞曹偉文胡卓賢劉巨全楊華先丁俊生蘇孝鳳等簽成立，請移付懲戒，抄檢彈劾案文，簽定決定書，連同附件函請查照奉議到會。

鐵公司進口磨鋼部份：(一)查中信局所託該處接辦臺灣事處控制管理仰制保管台灣仲鐵公司進口磨鋼業務後，該處接高雄港進口磨鋼辦理之例，將仲鐵公司基隆港進口磨鋼管理前局長俞國華核准，轉委基隆辦事處承辦，(以下簡稱港基處)基隆管理處來案以前有困難，未予接受，嗣經易貨處二度函知，乃允指派臨時員傅金泰前往仲鐵公司為駐廠員，至四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復次派臨時員余麗蘭為駐廠員，由駐廠來理理於通知仲鐵公司駐廠員變更時竟飭磨鋼稱略謂：「本處所派駐廠員，對貴公司知之甚廣，不通隨時監督而已，至保管責任仍由貴公司自負。」此種形同放棄管理權利之聲明，自屬非是，乃查該局易貨處主管磨鋼業務之第七科主任孫惠來，於接得此方面來後，僅層呈副經理江德清，及基隆理王慎名批「閱」是各該主管人員，明知該處有放棄控制權利之行爲，竟未予即時糾正，無可諱言，其後該局信託處以仲鐵公司另有磨鋼一百噸囑暫押於該處，投州查獲屬長批准，轉託基隆代為保管，並附同「本局派駐放款處監督押組人員員注意事項」章程一份，囑其轉飭駐廠員切實遵照，並以副本分

送易貨處，此項實則對露天場，地堆存貨物，並未訂有監督辦法，而仲鐵公司之進口廢鋼，則全係堆存於該公司廠內之露天場，在監督技術方面，自不無困難，初該局易貨處與台灣銀行簽訂控制管理仲鐵廢鋼契約後，各該負責主管對前述監督實則之缺點並未會同該處主管斟酌實際情況妥訂有效監督辦法，以防患未然，至是處乃以「該公司進口廢鋼現分五處露天存放，並非倉庫房內，監守照顧均被困難」等詞面覆信託，以為卸責餘地，並以別本分送易貨處存儲，惟各該處主管仍漠然不加思考如故，四十九年十月仲鐵第二批廢鋼九千餘噸進口之際，該處接獲易貨處函復台灣銀行同意接受委託控制保管廢鋼之副本後，鑒於責任重大，乃提出分別堆置，樹立標幟，及設臨時竹棚存放之意見，該易貨處江副理及果主任對該處所提意見是否確切有效，仍不遑同該處應理勘察現場情況會同研討，僅以官樣文章轉函仲鐵公司照辦，及責成駐廠員嚴格執行，從而有後來之情形發生，（參考證件第三至五號）（二）查易貨處自（48）年底接受台灣銀行委託，以迄（50）年十一月廿八日接獲該處報告存放仲鐵之廢鋼一萬四千餘噸，頗有不足情事時止，當時將近兩年，僅於（50）年一月廿一日，由易貨處經理林恭基年同七科主任梁忠及該處前果理兼儲運課主任崔祖義（其時已調任易貨處專員）等前往查看一次，但各該人員並未切實查察，僅令仲鐵職員出人出具存保管切結書，證明存貨與該處帳面無訛了事，同年七月仲鐵公司因運轉失靈，獲得新投資，改組董事會之後，易貨處副理江德源仍偽稱該處轉令仲鐵公司連任董事長吳能輝，新任總經理周世民再具說明保管切結書，作為存貨無誤之保證，迨至同年十一月廿五日，仲鐵解繳易貨處之加工鋼磅實款七萬六千元，被銀行退票之後，易貨處始覺事屬嚴重，遂洽請台灣銀行通知該公司將廢鋼移倉過磅儲存，正洽辦間，突於十一月廿八日接該處應理報告知謂該廠員余麗麟報告，仲鐵公司應存之廢鐵一萬四千餘噸，頗有不足，易貨處乃於翌日召約仲鐵董事長吳能輝總經理周世民前來查勘，吳周二人承認仲鐵公司有（49）年十月起，至（50）年七月止，前後挪用廢鋼一萬餘噸，（有存卷之雙方提據筆錄可稽）本院調查時曾就該易貨處各級主管人員之職責，及督察檢查

設計等責任，以及質押品監督規章之不完備，而不作為有效之補充，及疏於切實查點廢鋼存量等問題，分別歸諸經理林恭基副理江德源科主任梁忠等，均支吾以對，顯已自知其咎，（參考證件第三至八號）（三）查該處對仲鐵進口廢鋼之報關，會同公證行過磅及駁運至仲鐵公司等事項，均歸儲運課掌管，而由課主任崔祖義兼其事，該員在升任果理職務後，仍兼主任如故，又仲鐵駐廠員余麗麟原係該處職工之按日計酬之臨時員，（48）年十一月該處因派往仲鐵之傳宣泰所遺工作無人接替，並以易貨處二次催促指派駐廠員之內說明駐廠員之費用，由貨借原料外國工廠負擔，故於十一月廿四日報經總局核准，再度僱用余員擔任駐廠員工作，由儲運課制，是以余員到職後，每日填編之廢鋼存量日報表，均係運送該課主任崔祖義核蓋，然該分送該局易貨處，核登帳冊，故仲鐵所存廢鋼之潛移，使質押裕空，二人頗有責任，惟查余麗麟面呈，曾一再報告廢鋼有挪用情事，而崔果理不從未作合法之處理，反謂發提貨單，顯有已報據，至所訴各次發現仲鐵私撤廢鋼之最後時間，為（49）年十月至（50）年七月陸續私挪廢鋼一萬餘噸之事實，則該員駐廠不久既發現仲鐵每次偷撤情事，何以復年餘時間，該公司大量私挪之時竟一無查覺，姑如該員狀稱：「如廠方漸漸挪用，確實眼力難於鑑定存量」云云，然該員量累增之下，則堆存狀態必有變動，斷無不能發覺之理，衡察其情，該員顯係僱一部份事務，以換領其應負之責任，另據該處應理林恭基余員四處報告等情，亦稱：「本處初僅令余麗麟每週四處一次報告廢情，故崔果理以其善於打點報單故令其每週四處報告兩次，順便督同製單，但實行（3、3、3）之巡視，仍係照每週一次辦理，決無所謂謂此任恐仲鐵公司有偷撤機會」各等語，再查該處運課掌管仲鐵進口廢鋼，其在每次輸運到該處應運後之卸船及駁運至仲鐵場地會同公證行過磅等事項均係課主任崔祖義親自主持辦理，余麗麟所遺之廢鋼日報表，亦係經其核蓋，然後分別存轉，經詢其是否曾往仲鐵查看所存廢鋼情形，該員承認在調職之前每隔二、三個月去仲鐵查看一次（見五十年十二月廿二日談話筆錄）果如所言，則該員對於存放仲鐵場地應行控制管理

之唐銅堆存狀況與方位，及堆數與各堆數量，必屬完全明瞭，然經詢問該員查得仲鐵唐銅有無短少跡象，則答稱：「沒有。」前後矛盾，益證其存心推卸責任之情，本院就余屬銅所訴之情，初均據祖祖基答稱：「余員可能報告我，仲鐵要用唐銅，我轉報易貨處再開提單的。」再次被詢時，則答稱：「余屬銅沒有書面報告，祇是口頭對我說，我就告訴易貨處，余先生，余先生就要仲鐵將所欠幾噸唐銅的銀錢還，究竟多少噸已記不清楚。」等語，其情虛之虛而可見，再查經已廢棄處處理此項業務，雖曾迭次以露天存放，蓋因難及加工，而唐銅混合廢存不妥，並提請設棚存放分別堆置與樹立標幟等意見，而知易貨處既兩度，惟事實上並未與所屬儲運課主任祖祖基駐廠員余屬銅研議切實執行方法，該經理對本案之查詢，雖承認其防範大過，雖認其責任，但仍強過於駐廠員經驗不足，及某處人手短少，又現任調代理該課主任許敬齋，原為基隆辦事處文書課主任，(50)年二月被調代理該課主任，至七月正式任命為主任，勉許員開始代理主任職務時，祖祖基已被調不再兼理唐銅事宜，該員既掌全部事務，自應注意一切，但在仲鐵暴露遺轉不盡，繼而對易貨處貸款亦發生遺累情事之下，該員仍無所警惕，雖去仲鐵查得亦僅虛應故事，既未切實檢查或向上級有所建議，又未能於事前發覺唐銅存量短少情事，願證以上各員均有因循失職之咎，(參考證件第九至十二號)乙、關於中信局易貨處委託該局高雄辦事處控制管理唐銅工廠進口唐銅部份：(一)查易貨處委託該局高雄辦事處控制管理唐銅工廠進口唐銅部份，計分中信局自營進口價售與唐銅廠，及為該廠保證加工外銷兩種方式，前者自(45)年一月至(49)年四月，總計七、三、二六九、二二一、五公噸，後者自(47)年八月至(49)年十一月，總計九六、一八、五四公噸，經查該局自營進口唐銅，每次輸運進口卸倉時，會同公證，公證行唐銅廠通商復，即運存唐銅廠，按照通商數量交該廠驗收保管，再憑中信局易貨處出倉通知單發貨，惟該廠價購唐銅時，並未按照公會議定損耗率預先扣除百分之二、五乃係十足提貨，(按該局價售其他各鋼鐵工廠於提貨時均扣除百分之二、五損耗)本案項下該廠計提七、三、二六九、二二一、五公噸，以百分之二、五折合，應有未扣之損耗計一、八、三

三、七、二〇公噸，實際上係以加工外銷項下唐銅墊補，故帳面上無分毫損耗，至於加工外銷唐銅於輸運進口卸倉後，亦照公證通商數量運存該廠，由高雄辦事處派駐廠人員管理控制，憑台清銀行或易貨處之核准公文提用，並規定以成品鋼一噸，先行換取原料唐銅一、二公噸，(49)年十月起改為一比一、四公噸以所換之鋼筋由駐廠員控制候船出口結清外匯後，再憑通知解除控制，因中信局與唐銅廠訂有委託合約，其中有：「因鋼筋及自然變化之損失，本局概不負責，由廠方負擔」之規定，故該廠提貨時亦係十足提取，並未預扣損耗，本案項下以保證總額九六、一八、一五〇公噸，按百分之二、五折合計算，應有損耗量二、四〇四、五三八公噸，連同前項移墊自營唐銅之損耗，合計應有四、二三六、二六九公噸，然該辦事處經理趙維度，儲運課主任陳萬武均係依照規定扣算，致政府蒙受重大損失，顯係有虧職守。(二)又查唐銅進口後均堆存唐銅廠場地，因堆場分散，面積廣大，加以自營或加工唐銅及該廠代客加工與自行收購唐銅，均混雜堆存，彼此間隔無障地，復以唐銅種類不同，提運時間無分晝夜，工人隨意提取等情，經常與駐廠員發生糾紛，而駐廠人員僅有四人，顧此失彼乃該廠經理趙維度及儲運課主任熱心無視，不予設計改善，或加強監督，致唐銅廠得以擅自提用之唐銅為三、九一三、二七六公噸，連同前述之應扣損耗量合計達八千餘噸。(三)四十八年二月起，唐銅廠以向台灣銀行及中信局易貨處申請預撥唐銅之公文往還當時，遂於中請之同時函請高雄辦事處就其中請額內先行撥備前項控制管理之唐銅，該辦事處經理趙維度及儲運課主任陳萬武竟於未得局方或易貨處之核許前，擅行准予撥備，顯有徇私舞弊之嫌。

(一)按台灣銀行委託中央信託局控制管理仲鐵公司進口唐銅，既係該局易貨處簽訂契約，且該行對於到貨及仲鐵繳款結賬與核准撥用唐銅，亦均係通知該處辦理，有關人員自應盡忠於職務上之職責，忠慎其事，經查該處前兼經理王慎名，現任經理林華基，副經理江德澤，及科主任蔡泉榮等，始則玩忽其事，未於當需開始時妥訂詳細健全之控制管理方法，繼又於唐銅存入仲鐵之後，竟以價值數千萬元之監管工

作職任臨時駐員一人為之，其疏失之咎，已不待言，其後基隆辦事處一再將該處鋼堆存露天場地，混雜散漫，監督困難等情，仍一味玩忽，不知警惕，致仲鐵公司得於年餘之內陸續將去處鋼堆存以上尤宜一律確之於法，以儆來茲。

(二)基隆辦事處經理應家來，對委託監督存放於仲鐵之鋼堆存未作週詳之防範設計，任由所屬備運課主任崔祖義與駐員余麗錦辦理，從未實地查驗，迨仲鐵公司私辦廢鋼場內之鋼堆存，繼不知情，其疏忽失察之咎，信無可逭，又復積藏於備運課主任內，對仲鐵廢鋼場之卸倉轉移至仲鐵場地通碼頭堆存既均自督同辦理且亦承認每隔二、三月必去仲鐵查看一次，然余麗錦之私辦廢鋼在其內該員自承辦以迄離職對仲鐵場地之不良狀況，及余麗錦於(48)年底至(49)年四月報告其仲鐵偷搬廢鋼情事，始終未對上級有所報告或建議各節，則不僅有知情不舉之嫌，且有勾結仲鐵串通余麗錦隱匿事實偽造報表之咎，又許微需於(50)年七月繼任為備運課主任後，對於監督廢鋼之實際堆存情形，不加查點，且於仲鐵通轉失重貨收運票之下，仍以報表數目為可靠，足見其預與不負責任，自亦不無咎失可言，至該余麗錦以臨時員而擔任駐處監督工作，原非允宜，乃竟於駐處不足兩年之間，坐視仲鐵公司私辦廢鋼達萬噸以上而又經常以不實之報表串通崔祖義混上報，殆仲鐵串通之責任，欲蓋彌彰，無可諱言，尤宜依法併予論處。

(三)中信局高雄辦事處每次撥發廢鋼與廢鋼時，並未遵照規定計算損耗量，致短少廢鋼數量達三千二百餘噸之多，同時又聽任店務處擅提廢鋼三千九百餘噸，是該店經理趙維慶備運課主任陳萬武顯已有徇情與疏忽之咎，其後又不經局方同意貨處之許可，僅憑店務處片面要求，即擅准先予撥借廢鋼使用，是該趙維慶二員，不僅超越權限，且有勾串舞弊之嫌，至該局易貨處對於高雄辦事處經理等前項不合與不法之行爲，迄未有所糾正，亦未及時發覺，足見該處主管副理江德清及科主任吳惠亦有疏忽之咎。

被付懲戒人王慎名中辦略稱：「一、首按中央信託局易貨處，與中央信託局基隆處或高雄辦事處均為信託局一級單位，各直接隸屬中央信託

局，獨立經營業務，不相統屬，至易貨處編制經理之下分設副經理四人，每副理一人負責分配督處內某一種或某數種業務本業同被付懲戒人江德清即為當時易貨處副理負責督辦辦理鋼鐵進口管理之第七科業務之人，而廢鋼進口配管業務開始於民國四十四年，并由經濟部組織廢鋼處臨時工作小組，由中信局派江德清擔任小組執行秘書，更屬專責其責，經理一職雖有一處主管，綜攬處務，但主辦業務與配管督導之副理應分司其責，此於分層負責之制度固所宜然尤以易貨處為爭取外銷業務繁雜忙碌程度為局內最為繁忙單位之一，自非經理一人所能事事躬親，故局下擬有通失，亦非主管所及察知，自不能以屬員一有通失，即推溯責任於其主管，而與易貨處同級之基隆或高雄辦事處彼此無隸屬與督導關係，其本身之通失，要亦不能視為易貨處之通失，故應切實究明其通失之癥結所在，與其應負責之人員否則若可任意推溯，或旁貸其責任，牽連將無止境，於情於理自難謂恰理先釋明。

二、據名向任中信局副局長四十七年易貨處前經理楊炳堯繼任人選一時難以物色備慎名為之兼理，固辭不獲，乃奉命以「暫行兼任」名義兼攝處務，原為一時通融性質，不意自四十七年十一月起暫代直至四十九年十月，在其年餘始獲交卸，而楊名則副局長職務以發展局對外開拓市場為主，經常率派赴臺灣沖繩印尼拉丁美洲等地，在此暫兼經理年餘期間曾六度奉令赴臺派派赴臺灣沖繩印尼拉丁美洲等地，參加各貿易會議均歷時數月間均有案可稽往往行色匆匆席不暇暖在處時日并不太多故對處務祇有總攬其成未能細涉技術惟賴於分層負責各盡所職已難引屬員之咎以歸責於楊名。

三、關於辦理廢鋼進口等案平在(前)故陳錦經理時代開始當時以廢鋼不易保管尤難倉儲轉運更增成本故自店務處始廢鋼運到後即由台銀廢鋼及中信局高雄辦事處會同公證通碼頭堆存廢鋼工處場地由店務處工處負責保管以充儲滿該項廢鋼及鋼筋堆存場地之四週均懸掛「中央信託局臨時倉庫」及台灣銀行押貨物」招牌以資識別此項訂定「中央信託局受台灣銀行委託代為管理廢鋼工處以D.P方式進口約九十公噸廢鋼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中該辦法係於該時期經易貨處副理江德清及科主任吳惠簽發設計審核委員會審核於四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呈奉局長批「悉」可見該辦法殆經多

仲機公司內廢鐵場地，由中信局嚴密控制管理，以免偷漏，亦有同
樣規定，按本條條文所指由中信局嚴密控制管理，因上句已寫明中信
局奉陸辦事處字樣，自係指奉陸辦事處而言，且每當廢鋼到貨，自
即船時開始依照上述管理控制辦法之規定，須由奉陸及仲機工廠會同
公證行進磅後始卸入仲機工廠場地，易貨處依照該辦法之規定，在卸
船時及過磅時，均須派員參加，故由奉陸派駐廠員駐入仲機工廠嚴
密控制管理，並依照規定，駐廠員應按日填具廢鋼存量日報表，呈送
某處核辦，始送轉易貨處及台灣銀行備查，故原彈劾書所謂謂
察、核查之責任，乃屬於某處各級主管之職責，易貨處收到該項由某
處核辦認為符合廢鋼存量日報表時，係由文書科運送主管該項業務之
第七科，由科主任核核後，即飭員登帳或存查，此種例行報表，不須
再送經理批示或核辦，分層負責，各有專司，自不應將不屬於經理職
責範圍之此項督察核查工作，責由某處負其咎失，何況易貨處於收到
某處核辦之廢鋼存量日報表後，復於五十年七月間，由副理江鴻清飭
科函知某處轉令仲機公司運任董事長吳龍驤，新任總經理周世民再具
證明保管切結書，作為存量無誤之保證，可見易貨處處理案確極認真
審慎，凡應行注意之處，均已切實顧到。監察院派一中郵過林二委員
約帶某談話時，因張郵兩委員另有要事他往並未詳談，理留一面問
題囑帶某答覆某在書面答復中完全根據事實，誠懇確實，此乃帶某
一向負責守紀律之精神，決無支吾以對之事。(二)關於中信局易
貨處委託該局高雄辦事處控制管理廢鋼工廠進口廢鋼部份：原彈劾
書引言及審查決定書案由，有以帶某為易貨處現任經理，與有關主管
人員，對於本局高雄辦事處擅自撥借廢鋼予唐榮鐵工廠，及該高雄辦
事處處理困難，使運送主任陳萬式辦理管理廢鋼工廠進口廢
鋼及撥借等事，頗有違法失職之責一節，則高雄辦事處為本局獨立
業務單位，與易貨處不相隸屬，高雄辦事處擅自撥借廢鋼予唐榮鐵工
廠，係四十八年二月間之事，(見原彈劾書第八頁)，至五〇年七月間
發生以上兩事，均未得總局或易貨處之核可(見原彈劾書第八頁)，
而均在帶某接任易貨處經理之前，帶某接任日期為四十九年十月十七

日，在未接任時期發生之事情，似不宜責以違法失職之罪。(三)查
易貨處對於仲機廢鋼短少案之處理，自五十年十一月廿八日據某處報
告認為確有不足情事，帶某當日即面呈局長，並立即採取行動，翌日
即連約仲機公司吳董事長龍驤及周總經理世民，暨某處總經理家榮等
來處，查問仲機廢鋼短少實情，多方設法。仲機吳董事長始即席承認
於四十九年十月左右開始陸續挪用廢鋼約達一萬餘噸，乃將該情作成
記錄，由仲機吳周二負責人及本局參加該人員簽名於上存庫，以為
依法究辦之根據以破案，可見其辦事認真，絕無徇私因循苟且之處，
即將元兇許獲獲得以破案，可見其辦事認真，絕無徇私因循苟且之處，
該案本局已於五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向台北地檢處告發，並已由地檢處
決定提起公訴，至關於民訴部份，因仲機公司對該項廢鋼進口之廢
鋼，曾向台灣銀行提出保證還款契約，並有連帶保證人十餘人本局已
與台灣銀行密切聯繫，互助合作，由台灣銀行根據契約連帶保證人依
法訴追，易貨處並將其保證人連帶李連來二人所持之大批土地，
於短期內以查出，總計抄來土地股本五十份，約值一億六千餘萬元，
送交台灣銀行向法院聲請准予以假扣押，並已由法院派員會同查封在
案，故此項債權尚有保障，台灣銀行現復奉法院初審判決勝訴，即論
項廢鋼債款，利由保證人連帶賠償責任，台灣銀行對上開假扣押之
案土地，並得申請予以假執行之處分，以上事實，均可證明帶某對本
案之處理處處均竭力，以求充實職責，決不敢稍存懈怠疏忽之念
也。帶某在本局服務逾十六年，本局歷任局長現仍居住台灣者，頗不
乏人，如俞國華現任中國銀行董事長，帶某之工作努力，操行廉潔，
均有深切之認識，如鈞會賜予調查，必可得一公平之佐證，又本局同
仁中，凡任職較久者，亦可作見證，以上所陳茲表誠懇敬啟，以
供鈞會參考，奉令前因，理合具實申辦，敬祈鈞核。等語。
被付懲戒人江鴻清申辯略稱：(一)查某處控制管理仲機公司進口廢鋼
案件，確有控制管理辦法，經易貨處簽奉局長核准交由奉陸辦事處承
辦，該處照常收入手續費，列賬可稽，在中信局本身而言，係分屬負
責制度，該處應盡其責，易貨處與該處係平行機構同等地位，報責
劃分，該處自應無卸責任，乃該處總經理家榮四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

通知仲儀公司駐廠員，變更正副本，易貨處主管幹事陳善毅「呈閱」。

退經德澤簽字閱洽後，轉呈經理批「閱」，但經於應理前奉易貨處公洽時，曾經主管幹事主任葉東，面告應理應依德澤控制管理辦法負責執行，有本局向案主任調查之筆錄，足資佐證。本局為國營金融機構，內部處理公務，或以公文，或以電話，或以口頭，并無一定章則，既經易貨處處長主管幹事主任對應理陳述有案，而應理測易貨處主管人員明知該處有放棄控制權利之行為，竟未予即時制止，無可諱言，從而亦不能輕信該處其於事實之陳詞詭辯，希圖卸責，至信託處因貸放仲儀公司所收之貨押品，係屬仲儀公司自行進口之廢銅，亦屬該處代為保管，易貨處為信託處之平行機構，業務不同，而該處控制管理之廢銅，堆存處天然損耗，訂明由仲儀公司自行負責，因此所指露天存放各節，與局頒廢銅控制管理辦法規定設立之臨時倉庫情形本不相符，況德澤對該副本，既已批所及并未閱及。(二)該處於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函易貨處對廢銅控制提出三點建議(1)分別堆置廢銅堆場地樹立「中央信託局臨時堆棧」或「台灣銀行臨時堆棧」字樣木牌，堆存場地四週或設竹欄或用白粉線圍以資識別。(2)鋼筋換取廢銅仲儀公司應指定場地或設臨時竹欄存放以便管理，易貨處主管幹事簽批「擬通知仲儀公司辦理」於退經德澤核閱時，為該案切執行起見，特加簽意見「并請該處派駐人員嚴格執行，如廠方不照辦，請速具報」呈經經理批「如擬」後，於同年十月廿四日分別函知仲儀公司、仲儀公司、及函復該處，并經仲儀公司於同年十一月廿二日函復台銀業務部稱，對案上述三點建議，業已遵辦，同時易貨處亦迄未接獲該處面告廠方有未遵辦情形，迨至五十年一月十一日派駐主管幹事主任葉東，到廠查核，并已樹立標誌，彈劾書指責德澤等不遵同案處人員勸察現場情況。僅以官樣文章轉函仲儀公司照辦一節，與事實不符，何況此項建議之實施，本為該處事務範圍之內，該處人員獨立，業務獨立，會計獨立，況又經易貨處督促照辦在案。(三)易貨處既係奉准將仲儀公司進口廢銅交由該處負責控制管理，其一切責任，自惟該處是問。中信局辦理銀行信託業務，對外受人信託，分層負責，各盡職責，到

分，分別處理各有當務，何況五十年一月十一日易貨處林經理簽批奉案主任等前往仲儀公司實地查核後，由林經理面囑仲儀公司具切結書，德澤原本未與同，易貨處為加強控制管理，除於同年七月廿六日函請該處增派一人駐廠看管外，并由主管幹事林經理核准，派駐幹事員湯金森於每週一、三、五、前往仲儀公司查視，嗣據湯員同年八月八日登報查視情形，并將為慎重起見，經會同該處駐廠員及仲儀公司吳董事長另簽妥切結書三份，於退閱時德澤因該處該公司改組，當以該項切結書既經林經理面囑填具存局，為加重重該處該公司改組，應加註「對於該公司改組股東大會後，再請新任出具切結書并面蓋處洽辦」。

(四)經轉奉林經理核准，於同年十月十九日函請該處洽由改組後之新董事長陳經理全體簽章出具切結書，作為新舊交接，應有之證據，以資確證而免推諉。德澤此項意見完全未於中信局立場，就原有之切結書，再予加強，自無不合。乃竟因此推諉，實非始料所及。

(四)理查廢銅控制管理既由葉高兩處負責，其所需人員自應由各該處視獨立之多寡，及廠中環境需要情形調派駐廠，且兩處均係中信局附屬獨立單位，人事經費完全獨立，易貨處無權過問，因案處新增此項業務，恐其人手不敷，仍代為簽請增加員額於先，又無限制其員額於後則人員配置，該處自有權衡，彈劾論旨，謂為竟以價值數千萬元之監督工作，聽任臨時駐廠員一人為之指責遺失一節，實屬誤會。(五)理查高雄辦事處負責控制管理由中信局遺失一節，實屬誤會。(五)六年有餘，數量不下廿餘萬噸，均按照規定手續辦理存棧事宜。至堆棧數量，亦經常由易貨處第七科與高處核對，其存置因係和算自然損耗核之實數，故從未短少，至中證檢借廢銅，例應由易貨處簽報局核准，并正式以書面通知該處，方可撥發該處未照規定手續辦理，擅行撥借，且帳面亦無記載。易貨處有無法發現(六)仲儀公司廢銅進口廢銅數量，易貨處係代表中信局接受台灣銀行委託，簽訂契約為業務，一應控制管理事務暨因控制管理所收入之手續費百分之七十，奉准指定交交陸高兩辦事處分別辦理，事實俱在，可以為案，彈劾論旨，就為各該處事務範圍內之事項，德澤擔任中信局易貨處副經理承經理之命果理處務，對此專案，係由主管幹事照章逐案簽辦，迨由德

總統府公報 第一四三二號

仲鐵公司之盜銅事實，此類情況，實任任何公務員遭遇時所無可奈何者。張需不幸而值此，只有竭力以減少損失，但自問尚無愧於社會。仲鐵公司於五十年十一月間被發現盜用廢銅，據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供稱：大約在四十九年十月間開始動用之。及該公司總經理周子衡，於此大段採用廢銅情事，在五十年七月廿一日後即未再續用。此一大段採用廢銅情事，均在張需擔任鐵運課代主任之時，而在張需五十年八月就任鐵運課代主任之時，仲鐵盜用廢銅之事實，亦猶存在，大鑪已鑄，雖有大力，亦難挽救，以張需尚未就任前之事實，該張需以責任於就任之後，拚諸情理，似難公允，張需服務仲鐵，職任雖微，但以無力挽回仲鐵盜銅事實所引起國家之鉅大損失，故深感其痛心與難堪，為數多所中辦，惟當日事實甚具，有人得直，且已鈞聽者。仲鐵公司之盜銅，果如前段所引實該公司負責人吳不直之言供，卒始於四十九年十月，而停止於五十年七月，是盜用之事實，早已存在。迨至張需於五十年八月接任鐵運課代主任職務時，已成定局，是張需之不宜牽入盜用廢銅之失職人員案內，事屬顯然，且以掛行就任之人員，情況尚未熟悉，欲求全而不可，對廢銅堆積情形，加以查覓，或如彈劾案所云：「一應向上級有所建議」，即能扭轉或使該仲鐵盜用廢銅之狂瀾，此為事實上所不可能，而據為鈞會及監察院者，事實甚真，縱如上陳，然張需在兼代鐵運課職務期間，於五十年七月發現仲鐵運轉失盡時，即行趕赴現場查察，同時並即增派巡邏隊駐守，加以強控制管理，似而非類預現與事實者，至報失數量一點，實因存銅數量龐大，大小不一，其形狀又極不一致，無法一點點計或估計，雖懷疑其可能減少，然若無實證，但終因多方注意，仍能使存銅存量雖有不足而提出報告，本局因得據以究辦仲鐵職員人從仲鐵盜銅存量之盜銅情事，否則該公司究將繼續贖贖至何時，而得損失至何時，此真不敢想像，張需以兼任不久之時間，而得以揭發其奸，此固為應盡之職責，然似亦可稍贖咎失矣，總之張需接運鐵運課代主任之時間，有案冊可據仲鐵盜用廢銅之時日，遠在張需接任以

前，以及徵需在兼任復對仲德廢銅業所作之處置，事實俱在，亦有最勝可查，均不敷要辦。用理實情申述，敬祈鑒核為禱」等語。

被付懲戒人趙雅度申辯略稱：「一、中央信託局易貨處自四十五年一月至四十九年四月共進口廢銅一三、〇、二八八、五三公斤廢磨碎提五一、〇六九、二二五、五〇公斤，呈貨處規定：『提貨照公證通磅數量計算，如有短少由各負條工廠自行協議分辦，本處不負責任』。因廢銅堆存廢磨廠并由其責條工廠，為便於計算分辦短少責任起見，經各受配工廠會商議定，由機器同業公會作為決議案：凡自廢磨廠建提上項廢銅出廠時，須預扣損耗百分之二、五，此純屬商人間之協議行為，廢磨廠屬保管人，故提貨時照實足數量提取，損耗短少俟結算時再行負責補償。由銀及中信局則絕對未有片語隻字關於預扣損耗之規定，尤其對於加工外銷廢銅方面，即公會亦有所有權，蓋因加工外銷廢銅，只有加工工廠與中信局兩者之間發生關係，與其他各廠無涉，加工外銷廢銅係於四十九年十一月，中信局易貨處委託高雄辦事處代為控制管理，計該廠加工外銷廢銅九六、一八一、五四〇公斤，曾函台灣銀行規定控制管理辦法：『廢銅堆存廢磨廠工廠由該廠負責保管』及『其因銷蝕或自然變化之損失中信局概不負責』（見抄件二）對於預扣損耗，則未見明文規定，嗣後雖推定預防損耗廢磨廠日，曾實公比照公會所定損耗率預扣，但為該廠及監查小組所反對，并准易貨處面：『同意免于預扣損耗』（見抄件三）並無不照規定（台銀及易貨處）或命令辦理之情事，故上列兩項廢銅損耗合計四、二六六、二六九公斤間亦有先後，故有混淆堆置，無法隔離控制之困難，易貨處每年經常派員蒞高查看，并無口頭或書面之指示如何隔離堆置，該廠工人不聽指揮，擅自動用，但經駐守人員發覺後，均隨時阻止，并派儲運課陳主任親赴該廠督導交涉，飭令駐守人員加強控制，嚴格管理，及去文屋主責成該廠禁止，該廠總經理唐傳宗業務處黃江源原料課長等，均來高處致歉并復面保證不再發生類似事件，均有正式公文存案，足證廢庫并未默許該廠擅自提用，至本案尚有短少廢銅三千九百餘噸，

辦事處經辦台灣仲鐵公司廢鋼，為時二年僅保管不足四萬噸之數，短少額竟達一萬餘噸，既無據保，更無法取得賠償，較之高棉辦事處六年來處理內廢鋼保管廢鋼先後達廿三萬餘噸，結果復難有短少乃屬人力不可防範之事實，并已取得據保品陸續由內廢鋼歸還，公眾未受賠款損失，衡堂事理，互相比較，則難度廢鋼為無益廢鐵，竊自五十年三月遭此無妄之災，竟即未伸，精神已受嚴重打擊，又以兩戰戰戰，余指責（附戶口勝本）生活日著，老母於憂，子女成行，悉須扶養，難度取合性，從政口勝餘年，只知為公，不事俯仰，適遭失業，誠不知今後將何以為生」等語。

趙維虎補充申辯略稱：「廢鋼索務主辦者為馬貨處，棧棧疏忽不當之處，馬貨處應負全責，某高兩處不過受任委託控制管理而已，故對於政策性之錯誤與管理辦法之欠通，難免未能深入檢討，致陷於失敗，事後研究始發現錯誤之處甚多，如廢鋼堆存之場地不易保管等，仲鐵公司計一年餘時間共進口廢鋼不足四萬噸，而損失竟達一萬餘噸僅折收費一項支付甚鉅，而內廢鋼之短少廢鋼，該處已承認賠償前提用之廢鋼，均有正式公函登錄，倘存心舞弊豈有故留痕點」。

被付憑或人陳葛武申辯略稱：「一、本依照規定預扣損耗」之答辯，查馬貨處自四十五年一月至四十九年四月共進口自營廢鋼為一三三、九七二、五一〇公斤計各廠購提六〇、七〇三、二八八、五公斤，由馬貨處購提七三、二六九、二二一、五公斤，經馬貨處面現定：「提貨照公證數量計算如有短少由各廠自行分辦本處不負責任」（見抄件一）復自四十七年八月至四十九年四月委託代為控制管理加工外銷廢鋼九六、一八一、五四〇公斤亦經總局制定控制管理辦法：「廢鋼堆存由營處由該處負責保管」及「某因銷蝕及自然變化之損失中估局概不負責」（見抄件二）因總局及馬貨處只承認進口實數，對短少損耗並不負責故對於應預扣損耗及損耗若干則從無明文規定，本案所定「預扣損耗百分之二、五」一節，係各工廠與馬貨處之間，為便利計算損耗及分攤短少責任，所共同議定者，而非馬貨處所規定，故高處僅能依照實收數量實足撥付，嗣以發現損耗，積欠日鉅，經呈准高處經理核准比照公會議定耗率預扣，但為內廢鋼及查小短

一四

所反對，嗣復並准馬貨處函：「同意先予預扣」（見抄件三）似此來能預扣損耗之責恐非葛武所能負擔也。二、「該任該廠擅自提用」之答辯及短少原因，廢鋼堆存內廢鋼場地地連同棧棧損耗，復以趕卸船期（免遭扣款外匯）工人及運輸工具因難或不敷，致混清堆置無法隔離，且駐守人員有限，控制管理自有困難總局及馬貨處每年亦數次派員巡場查看，均以該廠為保管人員負責短少賠償亦無法澈底改善，該廠工人時有不聽指揮任意取用情事常與駐守人員發生糾紛，但均經奉現赴該廠交涉制止，并飭知駐守人員加強管制，復以公文嚴防該廠糾正，該廠負責員亦持面來處保證不再發生類似事件絕無徇情該廠擅自提用而不予管制之事實，但廢鋼何以尚有短少拘提該廠負責人員：「主因不外台銀以出口成品所得外匯先行扣抵國外利息，並包抽國外運輸損耗，致此項成品所用之原料無法沖銷，三年來被扣抵之國外利息約達美金二十餘萬元，國外運輸損耗約一千餘噸總計未能沖銷之原料廢鋼已超過四十餘噸，現場存鋼勢必短少」等語復查台銀及馬貨處所佔立場不同，並控制外匯之優先分配權只圖先行減輕自身之責任，而將最後不能沖銷之廢鋼全數責為管理人控制不當，實欠公允。本案廢鋼於清場提理馬貨處及監查小組內廢鋼會同核對，確定短少數量，經該廠及監查小組願依照原約并連同行政院頒發處理辦法負責分期償還，截至五十五年十一月截止尚在陸續歸還中，足證中估局並未蒙受賠款損失，較之台灣仲鐵公司短少廢鋼情形性質完全不同。三、「擅行提用準提廢鋼」之答辯：內廢鋼因台銀規定先交成品後撥原料，且申請提用準提廢鋼（四十八年八月起停止）及該廠復提提尾若干噸理提提，最快捷須一個月以上，故積欠未發數量甚鉅，為免得積提料提出口期限，並期早日出口結算減額台銀或易貨處對外保證責任起見，故面請高處在該廠應得尾差數量內先予撥發，該廠每次來函申請均係先行聲明確有應發未發餘額，並奉經理批准撥發限期按照比率收回成品，繼續交駐守人員控制，奉批提准撥發數量通知駐守人員撥發，並按日收取成品，俟成品收足後逐次核實，復因台銀核出成品並未註明係某輪某日所出口成品若干噸之處撥廢鋼，致與原出口成品所用廢鋼無法核對沖銷，為恐發生重複撥料錯誤，故將所有核准數量

全數扣發，沖抵已撥數量，如該廠需用原料則來函申請，以便記帳，且每次撥發原料所造成品質均增加。○六或○四尾差，絕無超撥之風，更與一般預備選料性質不同，雖未經易貨處先撥原料後收成品，處理方式始終均未脫離控制，較之易貨處先撥原料後收成品各案，處理方式更為安全，似無非是易貨處派員運送課生辦業務，呈上轉下，一向秉承總局意見及經理指示辦理，從不敢未奉批准而擅自撥借，所有該廠申請及南報公文均存卷可查，本業發生後易貨處被移送最高法院檢察官轉飭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業於五月二十五日以前以五十五字第二八四九號不起訴處分書「所為均無背信之可言行為均屬不罰勾結舞弊一節無確切證據足資證明罪嫌均屬不足」而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足證易貨處并無勾串舞弊之嫌」等語。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審閱中辦之意見：「據本案復核付懲成人王漢名中辦略稱，中央信託局易貨處與本局基隆或高雄辦事處，均為中信局獨立經營業務單位，不相統屬，至易貨處副經理之下分設副經理四人，每副經理一人負責分配督導處內某一种或某數种業務，經理一職雖為一處主管，但主辦業務與配屬督導之副經理各司其責，故屬下縱有過失，亦非主管同級之某處或高雄辦事處，彼此無統屬與監督關係，其本身之過失，要亦不能視為易貨處之過失，若可任意推測或旁貨責任牽連將無止境，漢名為發展局經理常派出國，在此暫兼經理年餘期間，行色匆匆，故對處務祇有總攬其成，未能細涉技術，惟賴分層負責，已難引為厲之咎，以歸責於該員等語，金該員身為中央信託局副局長，自有舉動局長處理全局事務之權，況該員兼任易貨處經理，該處接受台灣銀行等委託訂契約，控制保管台灣伸鐵公司及其應辦鐵工廠進口廢料後，轉委託該局基隆及高雄二辦事處承辦，更負直接監督之責，於開始時竟未督飭屬員訂定監督辦法，惟又將價值十萬元廢鋼聽任臨時駐廠員為之，其疏失殊大再該處經理之下設有副經理多人，乃為分工合作追求實效，並非設有副經理則一切責任不負之意，該員因事出差是否依法簽准委託人代理，按本案公文簽批多經該員核閱，自不能諱詞公出推卸職責，是王員所辦各點詞多虛飾，不足

採信，其他各員辦理均係相互推卸責任詳閱各人答辭書，即足證明，起本一置復，請貴會仍參閱所提彈劾案處為荷」。

理由

本件案卷，查獲、趙維慶、陳萬武，有關者職案，經中央信託局分別移送法院偵辦，案經兩員業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赴公訴（51）起字第四八〇〇號）而在刑訴中，應不開始懲戒程序外，趙陳兩員既經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並據被付懲成人王漢名等七員提出申辯書，（案經兩員送達證人簽名並簽收已逾規定期限未提出申辯書）監察院亦將原提案委員意見函轉前來，茲分別論述如次：一、關於中信局易貨處委託該局基隆辦事處控制保管台灣伸鐵公司進口廢鋼部份：查中央信託局易貨處辦理廢鋼管理辦法，及改善情形第四條，本局受台灣銀行委託代為管理控制廢鋼辦法：第二項廢鋼卸卸後，在伸鐵公司，由中信局嚴密控制管理以免偷漏，第四項廢鋼及鋼筋堆存場地之四週，均懸掛「中央信託局臨時倉庫」及「台灣銀行貨物堆」招牌，以資識別，並由中信局嚴密控制管理，第七項中信局貨物堆上項物資之手續費為總值之千分之五，該項手續費於廢鋼卸貨完竣後，即由台銀支付，第八項堆存伸鐵公司之廢鋼，其因銷融及自然變化之損失中信局概不負責」各等語，按中央信託局易貨處於四十八年開接受台灣銀行委託，代為控制保管台灣伸鐵公司進口廢鋼業務，被付懲成人王漢名為易貨處前兼經理（49）年十月間交卸，林營基為現任經理，江德澤為副經理，均負責辦理鋼鐵進口管理業務，查伸鐵公司基隆港進口廢鋼，經易貨處簽准前局長俞國華委託該局基隆辦事處承辦，被付懲成人應家基為該處經理，接受委託，並收取手續費，當為該處業務之一，自應依照上開規定對廢鋼作嚴密有效之措施，確保政府府庫，乃被付懲成人於四十八年十一月間派駐廠人員對余麗鵬為伸鐵駐廠員時，竟飭屬員縱容暗潮：「本處一切開放派駐人員對貴公司卸運之廢鋼，不過隨時監督而已，至保管責任仍由貴公司自負……」此種通知似同放棄責任，對於上述第二項未役，及第四項之規定確未遵照辦理，顯有未合，而易貨處管理廢鋼業務之層級主管營基

東江德澤王慎名等接到此函副本後，均漫不加查批「閱」了事，易貨處與台印簽訂契約後，各該主管對臺地堆存廢銅，即管困難，迄未會同某處訂有收辦法以防偷漏，四十九年十月間仲鐵第二批廢銅九千餘噸進口之際，某處曾提出分別堆置劃立標幟，及設臨時柵欄存放之意見，而易貨處江副經理主任並未遵照某處研訂，僅以官樣文章轉知仲鐵辦，及責成駐廠員嚴格執行，從而有後來仲鐵盜用之情弊發生。五十年十一月廿一日易貨處經理林榮基急東等曾前往仲鐵查看一次，僅令仲鐵員責人出切結書證明存倉與該處帳面無訛了事，某處繼運課主管唐炳常，仲鐵駐廠員張振存量日報表亦係送該課員核對，而該課主任任祖義不徒未作合法處理，反補發投單，顯有包縱嫌疑，突於五十年十一月廿八日據某處應經理面告，謂該駐廠員余麗鵬報告，仲鐵應存之廢銅一萬四千餘噸，顯有不足情事，易貨處乃召約仲鐵公司董事長吳能輝總經理周世民前來查勘，吳周二人承認仲鐵自四十九年十月起至五十年七月止，前後挪用廢銅一萬餘噸（有存庫雙方設法筆錄可稽）並使該局信託處二十餘噸質押品落空，監察委員調查時，當面詢林榮基江德澤等指責該管章則之不完備，未作有效補充，疏於查點致遭重大損失，又被付懲成人許敬齋，原為某處文書課主任，五十年二月被調代理儲運課事務，至七月正式任命為主任，其對主管唐炳常係自應注意一切，但在仲鐵過磅不重易貨處貨款發生退還（50）年十一月廿五日仲鐵繳庫易貨處貨款廿七萬元，被報行退還，該被付懲成人仍無所警覺，對保管問題一味因循無所建策，查被付懲成人代理儲運課主任為五十年二月，仲鐵盜用廢銅直至五十七年七月，中辦派仲鐵盜用廢銅之時，遠在數需接任以前，顯見不實，被付懲成人應索來某處辦事處主管長官，防範不週，用人失當，違失之咎非同尋常，上陳局長報告，將其應負責任完全歸卸，殊不足採被付懲成人王慎名林榮基江德澤等中辦各員，均謂某處高陞兩辦事處與易貨處，彼此無隸屬關係，某處兩處之過失，不能視為易貨處之過失，又謂該兩處既接受委託即屬責無旁貸，是該員等平日對廢銅進口管理業務之疏忽，殆可概見，惟仲鐵盜用廢銅在王慎名即易貨處嚴經

理之復江德澤為負責督導辦理銅鐵進口管理之第七科業務之人應予酌情分別議處。二、關於中央信託局易貨處委託該局高雄辦事處控制管理唐炳常工廠進口廢銅部份：查該項進口廢銅，為該局自營進口價售與唐炳常者，自（45）年一月至（49）年四月總計為七三、二六九、二與五、五公噸，惟該廠價購廢銅時，並未按照公會議定扣稅率預先扣除百分之二、五，乃係十足提貨，（按中信局價售其他鋼鐵廠，於提貨時均扣除百分之二、五提稅），至唐炳常工廠保送加工外銷者，自四十七年八月至四十九年十一月總計為九六、一八一、五四〇公噸，規定以成品銅一噸先行換取原料廢銅一、二公噸，銅為一比一、四公噸，因中信局與唐炳常訂有合約「銷蝕及自然變化之損失本局概不負責由廠方負擔」，故該廠亦係十足提取，並未提扣損耗，前後兩者屬扣之損耗，合計為四、二二六、二六九公噸。被付懲成人趙維慶陳昌武均未依照公會規定扣算，惟據被付懲成人等申辯略以：「台島（50）柒字第一四六六號公函……關於唐炳常工廠要求提取廢銅免予預扣損耗一節，本處同意暫不扣發……」等語，是關於被付懲成人等未預扣損耗部份，免予置議。又查唐炳常進口後均堆存唐炳常廠內，堆場分散，面積廣大，如以自營或加工廢銅，及該廠代客加工，與自行收購廢銅均混淆堆存，彼此間隔毫無陳地，工人隨意提取時間無分晝夜經常與駐廠員等發生糾紛，被付懲成人趙維慶陳昌武不予設計改善，加強監督，致唐炳常得以擅自提用之廢銅為三、九一三、二七六、公噸，被與中央信託局受台銀委託代為管理唐炳常工廠以（50）方式進口約九千餘公噸廢銅辦法第四條「唐炳常及鋼筋堆存場地之四週應懸掛「中信局臨時存庫」及「台銀押貨物」招牌，以資識別」之規定，顯有未合，據被付懲成人趙維慶等申辯謂易貨處經常派員蒞高雄查看，雖有承口頭或書面指示如何隔離堆置，足見易貨處辦理廢銅進口管理頗盡主管之職失，四十八年二月起唐炳常以向台銀及易貨處申請預檢廢銅之公文往返需時，遂於申請之同時，面請高雄辦事處就其中申請預檢廢銅之數值該處所控制管理之廢銅，被付懲成人趙維慶陳昌武未得局方或易貨處核許前，擅行准予提借，殊有未合，中辦派員一高處預檢數量已自核檢數量內扣回，又謂該工廠現為台灣省營機構，既對中信局承